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5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6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87 號

請 求 人 〇〇〇〇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〇〇

受評鑑法官 洪〇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翁〇〇 最高法院法官

蔡〇〇 同上

黃〇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沈〇〇 最高法院法官

張〇〇 同上

方〇〇 同上

鍾〇〇 同上

陳〇〇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洪〇〇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〇號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法官翁〇〇、蔡〇〇、黃〇〇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〇號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法官沈〇〇、張〇〇、陳〇〇、方〇〇、鍾〇〇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〇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上開 9 位法官（下稱受評鑑法官洪〇〇等 9 人）有判決不公、怠忽職守之情事，因其等未詳

閱請求人在各審級所述，未依招標案之規範表關於無線教學擴音系統主機於備註欄係記載：「得標廠商需附 NCC 認證。」，無線麥克風部分係記載「無線麥克風需具有 NCC 認證。」之資料作成公正之判決，上開 NCC 認證文件是兩者配套才能檢送認證單位，缺一就不能成立，且本案投標時各項文件均經 OO 高中審查通過後決標，並於執行合約時才檢送 NCC 取得認證號。OO 高中在請求人履約 2 週後，才告知要解約，是雞蛋裡挑骨頭，藉故簽約後發現文件問題解除合約，欺人太甚。請求人合理懷疑受評鑑法官洪 OO 等 9 人與學校人員（包含校長、秘書、當年教務主任等）間或有裙帶關係，或有政黨關連，一再袒護校方，作成如此判決助紂為虐，會有因果循環。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洪 OO 等 9 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

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 三、經查：

- (一) 請求人與國立○○高級中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0年2月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1年2月16日以110年度上字第○號判決、最高法院於111年4月27日以111年度台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即對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洪○○等9人）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 (二) 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洪○○等9人未採信其在各審級所述內容及未依招標案之規範表等證據資料判決，有怠忽職守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洪○○等9人在判決書上已就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之情事。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洪○○等9人與學校人員間或有裙帶關係，或有政

黨關連，判決不公云云，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洪○○等9人有違法之情事，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三) 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洪○○等9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之情事，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就判決已指駁之理由，或屬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執其歧異之見解加以爭執，顯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迴避)  
委員 邵瓊慧 (迴避)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鈺雄  
委員 廖福特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5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